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冻结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及其它事先经证监会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销售基金份额；
- （6）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有权依照代理销售协议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

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4) 充分考虑本基金的特点，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委托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9)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目的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1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4)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2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6)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 (2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进行不公平的资源分配；
- (28)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投资指令未生效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若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投资指令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8)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

效赎回的款项；

（4）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要求予以赔偿；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

（2）终止基金合同；

（3）变更基金类别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与其他基金合并；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3)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费率和/或收费方式；
- (5)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的其它情形；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

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7）与会者须准备的文件或须履行的手续；
- （8）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送达地址和收取方式。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2) 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时，为基金管理人，下同）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

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但应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提出。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

2) 特别决议,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 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完成后,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收益分配计算结果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帐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5）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T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当日分红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7）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四）基金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33%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费率：年费率 0.10%

（2）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1）费率：年费率 0.25%

（2）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 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不得超过该短期企业债券的10%；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 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6)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7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8)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10)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11)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2)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的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内容发生如下情形变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以上基金合同变更，召集人应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无异议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确认无异议

之日起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本项第 1) 至 3) 小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将印制成册, 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查阅, 并同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